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49号

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浮市人民医院，云浮市（罗定）第三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87号）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要求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共 79.6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

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。

二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 2 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4〕87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